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陂政函〔2021〕13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提请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委托区财政局局长喻家茂到会作说明。

区长：

何建文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经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后，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受疫情及市场影响，部分建安房地产企业销售收入减少，税收同比下降；全面落实“减、免、缓、抵、退”等优惠政策，以及增值税留抵退税、土地增值税汇算退税等政策性减收因素影响，预算收入大幅减收；省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民生兜底等重点支出，特别是城乡社区、交通运输、农林水、节能环保及重点建设等方面支出大幅增加；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增加调入资金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相关规定，上述收支变动需分类纳入预算调整。现提出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 财政收入预算调整方案。财政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 1,520,260 万元调整为 1,688,272 万元，调增 168,012 万元，其中：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550,000 万元；②债务收入调整为 54,304 万元；③转移性收入调整为 1,075,3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82,08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33,554 万元，债



务转贷收入 57,546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445,808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61,77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590 万元)；④上年结余 8,612 万元。

(二) 财政支出预算调整方案。财政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 1,520,260 万元调整为 1,688,272 万元，调增 168,012 万元，其中：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490,988 万元；②转移性支出调整为 139,649 万元（上解省财力 79,728 万元，上解市财力 51,332 万元，体制结算和税收转移上解 8,589 万元)；③债务还本支出 57,546 万元；④预算结余 89 万元。

通过上述调整，2021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 收入预算调整方案。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1,317,606 万元调整为 1,407,823 万元，调增 90,21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1,242,000 万元调整为 895,100 万元；债务收入调整为 426,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由年初预算 75,606 万元调整为 86,723 万元。

(二) 支出预算调整方案。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1,317,606 万元调整为 1,407,823 万元，调增 90,21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796,192 万元调整为 886,409 万元。

通过上述调整，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 附：1.黄陂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
2.黄陂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黄陂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喻家茂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对提请本次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一、预算调整的依据和内容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 2021 年区级财政预算，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一是受减税降费、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性因素影响，以及部分建安房地产企业受疫情及市场影响恢复缓慢，销售收入减少，税收同比下降，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均出现减收。二是城乡社区、交通运输、农林水、节能环保及重点建设等支出较预算增加较多。三是省财政厅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四是按照省市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我区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严格控制新增支出，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减少不必要开支，硬化预算约束，压缩支出规模，确



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收支因素应按法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一是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需由年初预算 1,520,260 万元调整为 1,688,272 万元，调增 168,012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需由年初预算 1,317,606 万元调整为 1,407,823 万元，调增 90,217 万元。具体内容见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建议

（一）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情况，核定下达我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 592,6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1,85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7,546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 54,304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80,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54,800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 426,000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转贷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意见，春节前还有一批新增债券转贷地方，届时在 2021 年决算报告中予以反映。

（二）债券资金使用方向。坚持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按照省下达债券额度和规定的使用方向，债券资金主要用于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弱项提功能等方面，聚焦公共卫生体系、交通、水利、应急储备设施、产业



园区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生态环境等领域。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我区及时支付使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三）债券资金安排的建议方案。一是再融资债券112,346万元（一般债券57,546万元，专项债券54,800万元）全部用于置换以前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二是新增债券480,304万元（一般债券54,304万元，专项债券426,000万元）拟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7号线北延线（前川线）工程、盘龙城遗址公园项目、木兰大道综合改造、“四好”农村公路、新河特大桥等重点建设项目。

三、超预算新增支出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149.1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0.2亿元，新增支出主要有：一是城乡社区超预算支出，主要是上年区直部门和街乡上年结算资金结转至本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增加的支出；二是交通运输超预算支出，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木兰大道加宽综合改造及提升工程建设、交通系统事业单位奖励性补贴等增加的支出；三是农林水超预算支出，主要是灾后水利水毁应急修复项目区级配套、灾后重建、落实长江流域禁捕退捕相关保障政策、加强渔政执法监管、退垸还湖补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支出和上级专项资金等增加的支出；四是节能环保超预算支出，主要是前川城区



及南部地区排水排污工程费用、移民安置工作经费、淝水东岸环境整治项目、黑臭水体整治、武湖污水处理厂管线资金等增加的支出。

四、确保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的工作措施

（一）依法组织预算收入，确保应收尽收。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加强财政收入管理有关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征缴各项税费收入。加强税源管理，全面清理区内税源户情况，严防漏征漏管。进一步强化主体税源行业房地产、建安业的管理，挖掘制造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潜力，督促纳税人按政策如实申报收入，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预算收入管理措施，把该收的坚决收进来，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二）加大服务力度，提高招商引资成效。一是围绕“三城一区”和六大支柱产业、重点产业、园区提升等，实施高质量招商，大招商，招大商。二是对于已引进的企业，做好上门服务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困难，力争早日实现税收。三是从财税、就业、用地政策和人才引进上，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支持，为龙头企业的发展增添力量。四是持续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以更大力度抓好金融惠企政策落实，让中小企业得实惠、真受益，支持企业逐步做大做强。

（三）强化预算约束，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款。落实政府过“紧日



子”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低效和无效支出，继续从严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通过政府过“紧日子”换取企业和老百姓过“好日子”；疏缓财政保障压力，开源、节流、优质，财政资金优先用于民生保障、居民增收、优化环境、促进发展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中央有关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防止资金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现象。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我区落地实施，加快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

